科技部補助愛因斯坦培植計畫試行要點第五點、第十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五、補助件數、期間及執行件數限制如下： (一)本部每年核定補助新計畫以五十件為原則，計畫執行期間為三年至五年。 (二)計畫主持人於執行本計畫期間，不得同時執行本部其他補助計畫。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研究計畫全程執行期滿前一年內。 2.下列情形，經本部同意得繼續執行至計畫期滿： (1)涉及第三方並影響合作研究及履約誠信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2)學門召集人規劃計畫，或其他具重要性之規劃推動補助計畫，敘明理由經專案核定者。	五、補助件數、期間及執行件數限制如下： (一)本部每年核定補助新計畫以五十件為原則，計畫執行期間為三年至五年。 (二)計畫主持人於執行本計畫期間，不得同時執行本部其他補助計畫，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部同意得繼續執行至計畫期滿： 1.涉及第三方並影響合作研究及履約誠信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2.學門召集人規劃計畫，或其他具重要性之規劃推動補助計畫，敘明理由經專案核定者。	一、第一款未修正。 二、為兼顧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計畫期間，得以專注執行，以及執行期滿後研究能量之延續與深化，爰第二款增列第一目，開放計畫全程執行期滿前一年內，不受不得同時執行本部其他補助計畫規定之限制，促使計畫主持人以本計畫成果為基礎，重新檢視其研究方法、內容後，提出新研究構想進行後續之成果延伸擴散，以符合本計畫鼓勵年輕學者不受既定框架的限制、培植科研新世代之宗旨，並逐步回歸本部現行計畫申請機制。 三、現行規定第二款配合增列第一目，於序文增訂但書，並將現行第二款例外規定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二目；第一目及第二目移列為第一小目及第二小目。
十六、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一)為發揮培植國內科研人員之效益，申請人申請時符合第三點第	十六、其他相關規定如下： (一)為發揮培植國內科研人員之效益，申請人申請時符合第三點第	一、考量本計畫個案執行迄日分布於各月份，其中全程執行迄日為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底前之計畫，因未及適用第五

一款資格者，不得以同點第二款資格申請；違反者，撤銷該補助計畫並限期繳回全部補助經費。 (二)同一研究計畫不得同時重複向本部提出申請，違反規定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三)依第三點第一款申請本計畫且未通過者： 1.如未申請當年度本部專題研究計畫，得自本部函知本計畫未通過之日起二個月內，提出當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本部得併入當年度批次審查作業。 2.如為首次申請本計畫，本計畫不列入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一款規定所稱從未申請本部研究計畫範圍。 (四)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計畫之合計出	一款資格者，不得以同點第二款資格申請；違反者，撤銷該補助計畫並限期繳回全部補助經費。 (二)同一研究計畫不得同時重複向本部提出申請，違反規定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三)依第三點第一款申請本計畫且未通過者： 1.如未申請當年度本部專題研究計畫，得自本部函知本計畫未通過之日起二個月內，提出當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本部得併入當年度批次審查作業。 2.如為首次申請本計畫，本計畫不列入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一款規定所稱從未申請本部研究計畫範圍。 (四)計畫主持人執行本計畫之合計出	點第二款放寬之修正規定，爰增列第五款，明定渠等個案如迄日當年度未執行本部專題研究計畫，得於一定期間內，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以利其在既有基礎上，加速以新思維提出新研究計畫，促進成果即時深化。 二、現行規定第五款至第六款遞移為第六款至第七款。 三、其餘各款未修正。

國期間，以計畫全程執行期間三分之一為上限。 (五)本計畫全程執行迄日為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者，如迄日當年度未執行本部專題研究計畫，得於計畫全程執行期滿前三個月至期滿後二個月內，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專題研究計畫申請。 (六)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所獲得研發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事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本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	國期間，以計畫全程執行期間三分之一為上限。 (五)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所獲得研發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事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本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關規定辦理。		